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延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延年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被告 平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56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另給付原告新臺幣592,54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1,18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3,5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7,51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2,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向原告購買總價值新臺幣

（下同）303,564元布料一批，原告交貨既畢，開立發票請款，被告則簽發以原告為受款人，發票日為109年4月30日，票面金額為303,564元，載有禁止背書轉讓之平行線支票交付原告，用以支付上揭貨款。詎料，原告於110年1月13日及18日兩度執以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另於108年底，向原告下單要求客製化色布一批，原告於109年3月完成染色，並將成品布送達被告，殊料，被告竟收受發票後失聯，致部分為被告量身訂製布匹迄今寄庫無人領取，合計592,544元貨款無法收回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布料應收對帳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、領款簽收單、退票理由單、客製化色布應收對帳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訂購單影本為證（見本案卷第17至35頁、第37至53頁、第77至10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或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另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第2項所示金額，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9日（見本案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爰宣告供擔保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（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葉宜玲